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
的书面审核意见

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对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，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大沛：

李大沛

沈波：

佟成生：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对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
的书面审核意见

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对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，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大沛： _____

沈 波： 沈 波

佟成生： _____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对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
的书面审核意见

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对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，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大沛：_____

沈 波：_____

佟成生： 佟成生